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徐新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M84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82162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定貴校所報「109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簡章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8年11月15日新北金高教字第1088211150號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 2019/11/20 14:42:01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